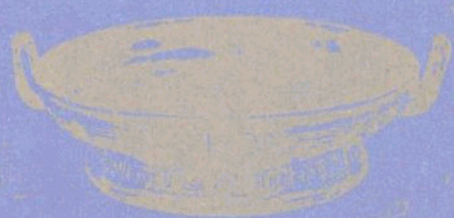


寶雞市檔案志



宝鸡市档案志编纂小组

宝 鸡 市 档 案 志

内部发行·注意保密

宝鸡市档案志编纂小组编

一九八八年九月

序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在宝鸡市党和政府的领导与业务上级的指导下，以及全市档案工作人员的勤奋工作，档案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为了既往开来，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使档案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根据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成立机构，组织力量，经过三年时间，几经易稿，编成“宝鸡市档案志”。

宝鸡是周、秦发祥地，具有五千多年的历史。根据历代尤其解放后考古发掘，有大量甲骨、金石、缣帛、纸墨文书等档案，历代各县曾几经修志，可是对档案事业，既无文字记载，更无专志流芳后世，因此编修“宝鸡市档案志”可堪称旷古以来第一部，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档案事业的重视。本志上限西周，下限1987年，本着横排纵述，详今略古的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时叙事，实事求是记述宝鸡市档案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机构体制的演变以及档案管理、业务指导、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学术研究等工作。它的问世，将起抛砖引玉作用，相信未来档案志的续写会更完善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档案志的编写是在人员少，无专职人员，没有专门办公室的条件下进行的，他们一边处理日常工作，一边挤时间收集资料书写志书，主动克服各种困难，不辞辛苦，勇挑重担的精神，使人难以忘怀。在编写中曾受到省档案局（馆）、各县区档案局（馆）、文史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为此深表感谢。

常忠诚

1988.9.15.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宝鸡地区	(31)
第二节 宝鸡市	(32)
第三节 基层单位	(37)
1. 文书档案室	(37)
2. 科技档案室	(38)
3. 综合档案室	(40)
4. 城建档案馆	(41)
第四节 县(区)机构	(41)
第二章 档案馆工作	(45)
第一节 库房和设备	(45)
第二节 馆藏	(45)
1. 历史档案	(45)
2. 现行档案	(46)
3. 资料	(47)
第三节 接收(收集)	(49)
第四节 整理	(51)
1. 历史档案	(51)

2. 现行档案·····	(52)
3. 资料·····	(52)
第五节 鉴定·····	(53)
1. 档案·····	(53)
2. 文件·····	(54)
第六节 保管·····	(55)
1. 管理方法·····	(55)
2. 防护措施·····	(56)
第七节 统计·····	(57)
第八节 编研·····	(59)
1. 编写资料·····	(60)
2. 汇编文件·····	(61)
第九节 利用·····	(62)
1. 查档制度及方式·····	(62)
2. 检索工具·····	(62)
3. 利用情况及典型效果·····	(65)
第三章 业务指导·····	(68)
第一节 机构·····	(68)
第二节 任务、范围·····	(69)
第三节 方法效果·····	(69)
第四章 教育和职称·····	(75)
第一节 专业教育·····	(75)
第二节 职称评定·····	(78)
第五章 学术研究·····	(82)

第一节 组织·····	(82)
第二节 活动·····	(86)
第六章 人物·····	(91)
第一节 先进集体·····	(92)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13)
附录：（一）重要档案文件·····	(114)
（二）市县（区）干部名单·····	(123)
（三）编志始末·····	(139)

概 述

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象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具有参考和凭证作用。

“档案”一词在文书中成为通用术语，约在清朝康熙、雍正年间（公元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才逐渐广泛应用起来，在春秋战国、秦汉时期称为“典册”、“典籍”、“图籍”，汉魏以后称为“文书”、“文案”，唐宋以后称为“案卷”、“案牒”等等。

宝鸡位于陕西关中平原西端，是黄河流域的一座古城，历史悠久。相传神农出生于此，曾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多处，是周秦发祥地、青铜器之乡。宝鸡市及所辖扶风、岐山、凤翔、麟游等县收藏了“甲骨档案”、“金石档案”、“缣帛档案”（皇帝诏书）。宝鸡市、陇县等县档案馆、博物馆保存了一部分清朝、民国时期的档案。

宝鸡的档案工作源远流长，远至西周，延续至今，且得到全面发展。建国后，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下，在业务上级的指导下，档案工作人员前后相继，经过数十年勤奋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了监督指导，开展了比、学、赶、帮、超竞赛与检查验收活动，使宝鸡市档案工作的内容、形式、管理方法发生了很大变化，档案事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

了许多经验。门类不断增加，结构趋于合理，管理逐步科学，机构、制度逐步完善，干部增多，教育普及，素质提高，学术研究有进展，编研利用工作有了提高，发挥了档案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作用，但是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1949年10月到1957年，是档案事业的初创时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接收、集中了民国时期遗留下的档案，收集了革命历史文件、档案、资料外，主要是分别建立党政群各级机关、团体档案室工作和一些制度，推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保管于各级档案室的主要是文书档案，但“有文必档”玉石未分。

1958年至1966年5月之前，档案事业进入建设时期。根据1959年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进行了档案工作体制改革，在地、市、县建立了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机构和规章制度。地、市、县档案馆相继成立，对各部门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监督与检查。保管档案全宗368个，案卷116,295册，除文书档案外，也有一部分科技档案和财会档案。虽注意了档案分类，但期限划分不准，庞杂臃肿。随着生产、建设、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开始建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并以会代训培训干部，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工作人员，积极进行了档案的收集、整理、编目等各项工作，开展档案的利用工作，为各项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对革命和建设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档案工作受到严重破坏，档案机构被撤销，档案专业干部被下放，有些单位档案被抢，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78年12月至今，为档案事业“恢复、整顿、总结、提高”

时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1979年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以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贯彻了档案工作“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方针，恢复了档案工作的原则、体制、方针和政策，加强了档案的业务指导，开展了档案教育、学术研究、评比竞赛，进行了档案专业职称评定，加强了档案管理和档案馆的工作，丰富馆藏，编写参考资料和检索工具，积极提供利用，使宝鸡市的档案工作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全市档案工作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初步建立了一个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档案室工作为基础的，以各级各类档案馆为主体的，以档案专业教育工作，档案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等为条件的，以档案事业管理工作为组织中心的档案事业体系。

第一、各机关、团体等单位建立了档案室工作。全市有档案室814个，档案专柜893个。由市级到乡、镇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大都建立了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将本单位在工作中形成的文件，立卷归档，集中统一管理，为本单位的工作服务，并按国家的规定，将需要永久、长期保管的档案向各级档案馆移交，为国家积累档案史料。

随着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除了各级党政机关建立了党政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外，许多专业机关还建立了专门档案，如会计档案、统计档案、艺术档案、地名档案、人口普查档案、诉讼档案等的管理工作和管理制度。

机关、团体各种档案的管理工作已成为机关工作、专业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条件，并且是国家档案工作的基础，是各级档案馆档案的主要来源。

第二、各企业、事业、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等单位，建立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工业、农业、交通、基建、科研、气象、水文、地震等专业主管机关及其企业、事业单位，大多数单位除建立文书档案工作外，建立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并把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生产建设、科学技术研究的必要条件。

第三、各级档案馆，城建档案馆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和提高。1985年底，全市已建立档案馆14个（其中市馆1个，城建档案馆1个，县（区）馆12个），对保管1282个全宗，213,154卷（册）档案进行了整理、编目、编研和利用工作。市档案馆1976—1987年为各方面提供利用22,593人次，27,999卷（册），发挥了档案的凭证和参考作用。多年来，扶风县档案馆在编研利用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上级好评，赵彦旭在编写参考资料和检索工具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

第四、档案专业教育有进展。除以会代训、短训外，1985年举办了业余广播电视档案专业班一个，提高干部素质。多年来举办培训班九次，培训干部1037名。

第五，档案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逐渐开展起来。据1983年底统计：全市有中国档案学会会员及省档案学会会员43名，市、县（区）建立会员小组13个，参加了省、西北协作区的学术交流会，档案工作人员撰写业务文章和学术论文，1982年以来被省以上刊物登载的45篇。

近年来，市、县（区）分别组织档案工作人员去上海、河南、山东、四川、武汉等地学习，同时，也先后接待过新疆、甘肃等省和渭南、咸阳等地来本市及县（区）考察，进行了档案工作经验、

技术与方法的交流。

第六、恢复和健全了档案事业管理机构和工作，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县（区）两级都设立了档案局（市档案局在1987年体改中被撤销），全市有档案局12个，近年来人员不断增加，局（馆）干部90人，具有大专程度的15人，高中以上43人，中级职称的4人，初级职称28人，通过这些机构和工作人员，对各类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全市涌现了先进集体324个，先进个人308名。宝鸡市档案局（馆）1984年以来曾六次被评为省、地、市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

档案工作正在由一项业务工作转变为一项与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等活动紧密结合的，并协调发展的国家规模的事业；档案管理正在由以文书档案为主转变为全面管理各门类（包括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业档案等）和各种载体（包括文书、图纸、照片、录音、录像等）的档案；档案管理方法由以传统的手工管理方法为主转变为以应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技术为主的管理技术和方法；档案工作由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的档案室工作为主转变为以各级各类档案馆工作为主；档案的利用工作正在由一般地接待查阅档案为主转变为广泛开展传递档案信息为主，这种转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这就要求各级档案部门和档案工作者，进一步解放思想，摆脱旧的习惯束缚，不断探索档案工作的新特点，研究发展档案工作的新途径，改革那些不适应档案工作的老框框，老办法，逐步向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过渡积极努力，使档案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大 事 记

明（1638—1644年）

明万历年间，凤翔县令李肇编纂凤翔县第一部县志，因其时久失修，早年仅存残篇，于今已不复见，仅于旧志序中，微窥鸿爪。

（万历年间：指1573—1620共48年）

1635年（明崇祯八年）农民起义军围攻扶风县城，县署起火，档案资料被毁无遗。其中孙承教的三纂《扶风县志》仅存序的部分于嘉庆志中。

清（1644—1911年）

清顺治七年（1650）千阳知县王国玮编纂千阳第一部县志《石门遗事》，相隔六十二年后的康熙五十四年（1715）知县吴宸梧编撰了近八万字的《石门遗事续集》实现了王国玮的遗愿。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凤翔县令王嘉孝继修凤翔县第一部县志，雍正十一年（1733），县令韩镛又续修。乾隆二十一年（1761），刘祖曾纂修《凤翔志略》，乾隆三十二年（1767），县令罗整重修《凤翔县志》，这些县志，在国家、省内外图书馆多有收藏。

道光十年至二十一年（1830—1841），千阳知县罗日璧上任以后，《重修千阳县志》，在他离任前于1841年成书刊印。

光绪十三年（1887），知县焦思善增续《千阳志二卷》。

民国时期（1911—1949年）

民国元年（1912），扶凤县署设夫子（似秘书），废六房（即礼、户、吏、兵、刑、工房），分设总务，税赋二科，档案隶属总务科管理，但未能实施。

民国九年（1920），凤翔县曾设立修志机构，尉正帮及李慎庵、窦应昌、严敬轩虽数度编修，但因时局变迁，终未成书。

民国十七年（1928），凤翔县废县署为县政府，设一、二两科，一科主管文书档案，二科主管行政事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凤翔县政府改二科为四科，另设档案室。

民国三十年（1941），扶凤县县政府在第三办公室内设卷宗室，置卷宗架柜，指定专人统管民政、财政、教育三科档案，并在内部建有立卷归档制度。

民国三十七年（1948），凤翔县政府科室增为六科八室，档案室只接收六科三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社会科、军事科、秘书室、合作指导室、统计室）所有文件，按各科室所承办的业务性质进行立卷。

民国三十七年（1948）古3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于麟游南下，进入凤翔县亢家河，城内遥闻炮声，秩序大乱，在县长张源西命令下，县政府、县党部等处大量烧毁档案，火焰高丈余。

民国三十八年（1949）5月，扶风解放前，卷宗室奉命毁掉所藏档案，历史档案惨遭破坏。

民国三十八年（1949）5月26日，中国共产党扶风县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接收旧政权各机关单位的一切档案及各项物资和交通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987年）

1949年

7月，宝鸡市军管会政务处安排接管文书档案、资财、器具及账册等。

1949年，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了档案室，指定专人兼管档案。

1951年

1951年，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档案室指定了一名专职档案员。

1953年

10月9日，宝鸡专员公署颁发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共六章二十一条。

1955年

5月3日，中共宝鸡地委批转《兴平县委关于搜集党的历史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强调要搞好党的历史档案搜集工作。

11月14日，中共宝鸡地委关于扶风县清理民国政治档案工作的通报中强调要加强对民国政治档案资料工作的领导。

1956年

2月，宝鸡市人民委员会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4030卷（册）。

2月，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在工商、卫生、财政三个局进行重点试

办，推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

2月25—29日，宝鸡地区召开了首次文书、档案工作会议，传达了省文书、档案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制定了本区文书、档案工作计划，检查了保密信访工作。

3月27日，陕西省委办公厅批复同意：宝鸡地委试行文电统一管理。

6月27—30日，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22人，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及国家档案局《关于目前档案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并检查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月20日，宝鸡市委下发了《关于认真办理敌伪档案移交手续的通知》，对民国时期政治机关的档案全部交公安局保管，一般档案交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保管。

12月10日，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人民委员会（56）会办秘字第320号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通知》。

1957年

7月经宝鸡市人民委员会第25次行政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宝鸡市人民委员会机关档案材料鉴定委员会，郭志俊为主任委员。

1957年下半年，宝鸡市人员委员会办公室对金台区人民委员会和龙泉街道办事处档案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

11月2日，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市供销社转发了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委办公厅、湖南省供销社《关于出卖收购废纸中关系到档案材料等问题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单位在销毁档案材料时，既要切实保护党和国家机密，又要避免浪费造

纸原料。

12月15日，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在陕西省档案会议上作了《关于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的情况汇报》的发言。

1958年

7月2日，中共宝鸡市委批转了市委办公室《关于传达省委第三次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

10月，宝鸡市档案馆编印了《文档简报》。1959年停编。

12月17日，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任命王欣为宝鸡市档案馆代馆长。

12月，经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宝鸡市档案馆，12月20日启用了印章。

1958—1959年底，宝鸡市对历年来的积存文件，普遍进行了整理、归档。

1959年

3月10日，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文书处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3月12日，宝鸡市档案馆转发了益门管区、总支、支部、生产队文书档案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通报。

3月14日，市委组织部任命王欣为宝鸡市档案馆馆长。

10月15日，中共宝鸡市委下发了《关于加强技术档案工作的通知》。

11月22日，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传达了全国档案资料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并进行了讨论。

1959年，根据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

神，实行了党政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加强了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1960年

1960年夏，中共宝鸡市委召开了全市档案工作会议，传达了省档案工作会议和全国技术档案、县档案馆工作会议精神。

6月17日，宝鸡市人民委员会行政会议讨论通过，任命何家宾为宝鸡市档案馆馆长，王尚友为副馆长，免去王欣档案馆馆长职务。

10月27日，宝鸡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宝鸡市档案管理处”，指导和管理全市档案工作。

本年底，宝鸡市委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并进行了讨论。

1961年

11月3日，宝鸡市档案馆将1949—1958年宝鸡县党政系统文书档案、财务档案和资料移交宝鸡县档案馆。

12月20日，宝鸡专区档案管理处印发了《各级机关文书立卷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

1962年

1月5日，宝鸡专区编制委员会决定宝鸡专区档案馆编制干部四名。

1月19日，宝鸡专区档案管理处印发了《机关档案工作通则》。

1月25日，经地委决定：成立了陕西省宝鸡专区档案管理处和陕西省宝鸡专区档案馆，处、馆合署办公，地址在中共宝鸡地委院内，于同日启用了印章。

2月9日，宝鸡专区档案馆制定印发了“宝鸡专区档案馆档案